

「環宇旅遊綜合險」 - 「外遊警示」<sup>註1</sup> 伸延保障

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「外遊警示」<sup>註1</sup>前成功投保「環宇旅遊綜合險」，  
 受保人可獲享以下免費伸延保障：

保障及賠償範圍	「外遊警示」顏色		
	黃色	紅色	黑色
<b>旅程出發前</b>			
因不能避免的因素(包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)而取消原定旅程，可獲賠償不能退回已支付的旅遊訂金及費用最高可達港幣40,000元	x	x	✓
<b>旅程途中</b>			
1)因不能避免的因素(包括發出任何外遊警示)而導致原定旅程延誤，可獲自動延長保障期達10天	✓	✓	✓
2)因不能避免的因素(包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)縮短旅程或原定旅程遭遇無法避免的延誤超逾8小時(由任何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延誤)，可獲賠償已支付而不可退回的旅費(按比例計算每一整日的賠償)及獲一次性HK\$1,000的現金津貼 <sup>註2</sup>	x	x	✓
3)因天然災害或發出黑色「外遊警示」引致旅程延誤或行程更改，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：			
i) 每8小時延誤可獲賠償港幣250元 (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3,000元，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而定。)	x	x	✓
或			
ii) 更改行程所引致必須的額外交通費及住宿費用最高可達港幣10,000元	x	x	✓

註：

1. 客戶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「保安局」網頁，查詢有關「外遊警示」制度的資訊。
2.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同時出現，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HK\$港幣1,000元 的一次性現金津貼乙次，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於有關保障項目的最高賠償限額內。

以上內容乃資料摘要，僅供參考之用。各項保障項目、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(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)。